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129號

原告 黃昱瑋

鄭春寶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6日送達原告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05 書記官 陳韻宇